週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(六八)訓字第四八四一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以強化本校學生熱愛國家、敬愛國旗之情操,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 與規定,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,並鍛鍊學生健康體魄為目的。

三、實施辦法:

- (1) 週會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或系主任主持。
- (2)每學年上學期以院(系)為單位舉行週會乙次,下學期各年級實施全校性週會一次。
- (3)週會之舉行日期及集合位置與演講人之邀請,上學期由各院(系)、下學期由生輔組負責安排,並於每學期另行公佈或通知之。

(4)集合規定:

- 1. 调會於星期五下午舉行。
- 2. 週會開始後,遲到者不得進場。
- 3.隊伍之集合由指定學生擔任總指揮,負責隊伍之指揮。
- 4.各班班代負責本班之集合及秩序之維持。

(5)點名規定:

- 1.各班班代或副班代負責各該班之點名。
- 2.各班導師均應隨班參加並督導該班之集合與點名。
- **3.**週會完畢由系教官臨時抽定五「八班實施複查人數,以查證該班代或副 班代表點名是否確實。
 - 4. 调會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事假,病假需附診斷證明書。

四、一般規定:

- (1) 週會場所佈置、室內空氣調節及擴、錄音設備等由總務處負責準備。
- (2)週會時應播放國歌,其影音資料由課外活動組負責簽請購備並交由資網 處派員適時播放之。
 - (3)司儀及國歌指揮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安排。
 - (4)各院(系)週會之舉行日期應先行告知生輔組,以利管制,避免場地之衝突。
- (5)無故不到者,應義務勞動服務八小時。勞動服務不到者,依相關校規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